## 恒生商业银行网上开户 HK\$1,000 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1. 恒生商业银行网上开户HK\$1,000现金回赠优惠(「优惠」)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提供。
- 2. 本优惠之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3. 全新恒生商业客户不包括: (a)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及/或任何户口级别之商业综合户口之现有商业客户;或(b)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曾经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包括首尾两天;或(c)于任何期间被恒生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4. 全新恒生商业客户须符合以下第4(i)至4(v)项条文所述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可获取HK\$1,000现金回赠:
  - i. 于推广期内,经网上透过遥距开户服务(即于恒生商业综合户口网上申请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及不经面谈)申请恒生商业综合户口,包括 Virtual+商业户口及「商业综合户口」(「该户口」),并同时申请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商务扣账卡」)。客户必须为香港本地注册公司,且客户的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或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并于提交开户申请、成功完成电子身份验证及电子签署时需身处香港或内地,才能使用遥距开户服务。恒生对客户使用遥距开户服务之资格拥有最终决定权及绝对酌情权;
  - ii. 该户口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获成功开立;
  - iii. 在遥距开户申请纪录中持有有效联络人电邮地址;
  - iv. 须于开户体验的恒生商业银行问卷调查(「问卷」)之有效期内(有效期为发送问卷日起计14天或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完成有关问卷。问卷将于该户口开立后以电邮方式发送到上述第4(iii)项条文的联络人电邮地址。
  - v. 获恒生为其指定扣账卡使用人(「扣账卡使用人」)发出商务扣账卡,并于 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凭其商务扣账卡进行单一交易达港币500元(或其等值)或以上签账要求(「合资格交易」)。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张商务扣账 卡,只须以其中一张商务扣账卡进行合资格交易一次。
-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本优惠一次。
- 6. 合资格交易指凭商务扣账卡签账并且已志账而附有签账存根的本地及海外签账交易或网上签账(「合资格交易」)。合资格交易不包括自动柜员机提款、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缴交税款、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透过

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 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所有收费及费用、未志账/未经 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以及所有没有签账存根的交易,例如透过电话订购、传真订购、邮购及没有正式付款纪录的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 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享本优惠。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7. 在计算合资格交易的消费金额及现金回赠时,任何货币换算均须依照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进行。
- 8. 为免疑虑,及受限于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若合资格交易(a) 以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欧元、英镑、日元、新西兰元、人民币、南非兰特、泰铢及 美元其中一种外币进行(各称「主要货币」),但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内之主要货币存款不足;或(b)以主要货币以外的外币进行,恒生可将有关外币的交易金额兑换成港币,并以该港币金额作为计算现金回赠的消费金额。
- 9. 恒生将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将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户口而不作另行通知。于恒生存入现金回赠时,该户口及商务扣账卡必须仍然有效及状况良好,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此优惠。
- 10.合资格客户及/或扣账卡使用人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交易的交易纪录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及/或 其他文件或证据作核实,并归恒生保留及不予归还。
- 11.客户于本优惠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满足优惠资格的有关合资格交易被撤销或退款,客户可被要求向恒生退回有关的现金回赠。恒生有权于客户的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商业户口直接扣除已志入的任何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
- 12.参与本优惠的客户同意并授权,并须促使每名扣账卡使用人同意并授权 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向恒生转移每名扣账卡使用人于推广期内使用商务 扣账卡进行的交易的所有内容及资料,以用作计算和核实客户于本优惠下合资格获取的 现金回赠。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3.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优惠及随时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 14. 恒生保留核实客户获享优惠资格之最终决定权并以恒生的纪录为准。



- 15.除扣账卡使用人、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17.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18.除本条款及细则外,商务扣账卡的使用及现金回赠亦受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约束。
- 19.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20.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